

J68576

2402-440106-04-01-73467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18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猎德涌涌口水闸 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4〕7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穗水规计会纪〔2024〕38号），原则同意修改后的《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二、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

涌口处。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水闸一座，采用的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水闸主要建筑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闸设计流量为 157 立方米/秒，水闸总净宽为 24 米，分为 3 孔布置，每孔净宽为 8 米。

三、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为 33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8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41 万元；独立费用 3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0 万元。请按不超过以上可研估算开展限额设计。

四、资金来源。该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五、建设管理模式。该项目由天河区水务局组织实施建设。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主要设备							
主要材料							
其 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应采取全部、委托、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天河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